

河南新县：监督检查柔性化 入企走访暖民心

“真是感觉太温暖了，原本以为针对检查出来的问题会进行处罚，没想到财政局工作人员只是要求及时予以纠正，还同我们一起分析问题原因，帮忙提出解决方案，并对我们公司代理业务发展提出了中肯的建议！”新县建业造价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田伟笑着说。



近期，县财政局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制定了《新县开展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实

施方案》，在实施好“双随机、一公开”常规监管措施的基础上，将柔性执法理念融入监管过程，积极探索政府采购包容审慎监管新举措，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容错检查机制，对于企业轻微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督促及时予以纠正，不予行政处罚。

“在本次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中，我们发现新县建业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比较简单，内容不够健全和完善，鉴于违规问题本身较为轻微，于是我们口头上提出了整改要求，并结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以及最新政策规定向该公司提出了修改建议，得到了田经理的由衷感谢。”县财政局政府采购中心副主任彭伟说道。

柔性监管，就是在监管工作中兼顾执法的温度与精度，对于偶犯小错的企业，以督促整改为主，同时结合精准助企工作需要，加大对企业的政策培训帮扶力度，既让企业感觉到了执法的“柔”，还让企业感受到帮扶的“暖”。

“下一步，县财政局将继续创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管服务，在监管工作中推广“财政+”模式，在企业监督检查中逐项对照落实财政支持政策，确保财政惠企政策主动“找企业”，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新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黄昌禄同志表示。